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政策或项目名称：苗圃事业运行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寿县苗圃

主管部门：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评估组/评估机构（章）：

评估日期：2021年9月

**事前绩效评估报告**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政策或项目名称。

寿县苗圃工作经费

（二）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为确保苗圃日常工作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国家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将苗圃稳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未雨绸缪，统筹规划，科学安排。尤其要做好工作经费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，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，确保经费、机构、人员、办公条件落到实处，杨树育苗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。

  寿县苗圃事业运行费预算共计53.6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类支出费用51.4万元，基本工资4.1万元、津贴补贴1.3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万元，元；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2.2万元，办公费0.5万元，差旅费0.5万元，其他服务支出1.2万元。

（四）政策或项目概况。

目前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，一些老品种杨树每年都会产生大量柳絮，严重危害了人民生活环境，同时老品种杨树经济价值也比较低，已经被淘汰。大力发展优质杨树育苗已迫在眉睫，优质杨树育苗工程技术难度大，人力成本投入比较大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
1、确定评估对象。

苗圃事业运行费

2、成立评估组织。

应成立评估组。评估组成员：单位领导、分管业务副主任、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、业务人员、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。

3、制定评估方案。按照评估对象概况、评估依据和目的、评估组织和方法、评估内容与重点、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、评估人员、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。

（二）评估思路。

1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：上报预算前完成。
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总体结论。

保障职工社保及时缴纳兑现，维护苗圃稳定。

三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保障职工工资及时兑现、社保费用及时缴纳工作意义重大，影响深远，对维护苗圃的稳定起重要促进作用，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五、评估人员签名

六、附件材料

（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、专家评估意见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）